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辽02破14-4号

申请人：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蓝日扬。

本院于2018年6月27日裁定受理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北京融商（大连）律师事务所和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25年7月1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以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为由，请求终结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经审查，《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显示，管理人已将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作为整体资产包进行了拍卖，并于2021年6月9日以45,696.00元成交，通过破产债权清收诉讼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378,256.04元。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中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拍卖债务人韬晟公司名下土地、房产，法院扣除执行费后转入管理人账户的金额为17,635,343.00元。其中属于抵押物变现后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金额为13,237,033元，剩余4,398,310元纳入破产财产。清收债权和相关财产收入423,952.04元，利息收入142,058.13元，最终

破产财产总金额为 4,964,320.17 元。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认可的《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本院认为，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处置变现，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已经本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已分配或作适当处置安排，现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案件受理费 65,453.00 元，由大连韬晟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曲 强

审 判 员 高晓辉

审 判 员 刘 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罗辰婷

书 记 员 葛美玲